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31 万吨高性能苯乙烯聚合物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3 日，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31 万吨高性能苯乙烯聚合物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撑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查阅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等，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厂址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疏港路 1 号。“年产 31 万吨高性能苯乙烯聚合物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工程”位于现有新浦南厂 A、B 区内，不新增用地。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GPPS/MS 本体生产装置、原料罐区、配置单元罐区、导热油储罐、原料及成品仓库和化学品库，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系统、循环水系统、空分系统、冷冻站和导热油炉区等公用工程，以及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GPPS 10 万吨/年或 MS 8 万吨/年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31 万吨高性能苯乙烯聚合物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泰环审（泰兴）[2023] 118 号），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开工，其中一阶段工程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 964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34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31 万吨高性能苯乙烯聚合物项目一阶段工程”主体工程、公辅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

二、建设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成后与重新报批环评报告相比发生了变动，主要包括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公用工程和储运设施、部分辅助生产设备及固废产生情况，于 2024 年 8 月编制《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31 万吨高性能苯乙烯聚合物项目（重新报批）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职工生活污水以及公辅工程废水等。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送入氧化炉处置，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经厂区 1#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公辅工程废水为循环冷却水排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开发区雨水管网排放。

2、废气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低聚物去除塔顶及二级脱挥不凝气废气、模头挤出废气、原料/助剂配制废气、罐区废气、干燥废气、滚筒添加系统废气、包装废气、气力输送粉尘、导热油炉燃气废气、危废库废气、氧化炉废气及拆包箱废气。

低聚物去除塔顶及二级脱挥不凝气废气、原料/助剂配制废气、罐区废气等经氧化炉系统（尾气经 SCR+二噁英催化吸附床）处理后通过 1 根 50.3m 高排气筒排放（A1）；模头挤出废气经洗涤+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6.7m 高排气筒排放（A2）；干燥废气经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7.8m 高排气筒排放（A4）；滚筒添加系统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7.8m 高排气筒排放（A6）；包装废气、气力输送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8.2m 高排气筒排放（A7）；导热油炉废气通过 1 根 50m 高排气筒排放（A8）；危废库废气经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A9）；拆包箱废气经滤筒+脉冲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31.2m 高排气筒排放（A11）。

3、噪声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干燥机、切料机、压缩机、真空泵、膨胀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减震垫、建筑隔声等措施减轻其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除尘布袋、非危废废包装、废分子筛和废氧化铝等，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本项目新建一座占地面积为294.28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南厂A区内），用于暂存本项目一阶段工程的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取样分析废物、过滤器残渣、换网机除杂废物、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原料废包装、空分装置固废、污水处理污泥、TBC去除塔危废（三氧化二铝）、废手套、吸油毡、抹布、SCR废催化剂、旋风除尘器截留低聚物、废旧包装桶、清罐固废、分析废液、废油漆桶、废铅酸蓄电池、废含汞灯管、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和废气系统脱附废液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低聚物去除塔残渣（液）、脱挥装置低聚物、收集槽废液等送入氧化炉焚烧。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新增一座建筑面积为496.45m²的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按要求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进行修编完善，配备现场应急物资，落实与现有事故应急池的对接措施，并于2023年11月30日已在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1283-2023-211-H）；依托企业南厂区现有应急事故水池和初期雨水池。

（2）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氧化炉已通过性能测试，废气排口A1安装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温度、压力、流速、湿度、非甲烷总烃、氧量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装置已通过验收并完成联网。

（3）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一阶段工程以生产装置区、罐区、危废暂存库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 1#污水处理站排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苯乙烯、甲苯、石油类等特征污染物均可满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雨水排口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可满足区域排放要求，氨氮、总磷、苯乙烯、甲苯、石油类等特征污染物满足受纳水体水质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阶段工程 A2、A4、A6、A7、A11 等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氧化炉废气 A1 排气筒 SO₂、NO_x 等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4-2020）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导油加热炉废气 A8 排气筒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危废库废气 A9 排气筒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能够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均已落实处置单位。

5、总量

废水、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领取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12836087847472001P。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一阶段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31 万吨高性能苯乙烯聚合物项目”一阶段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运行有效，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组织自行监测并按要求信息公开。

2、按照现行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规范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各类固废。

3、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企业环境安全。

验收组成员签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